



联合国

FCCC/KP/CMP/2015/L.3/Rev.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2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巴黎

议程项目 7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主席的提案

订正决定草案-/CMP. 11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MP.10 号决定第 4 段，
欢迎适应基金理事会的年度报告，¹
注意到由于核证排减量的当前价格，适应基金的资源有限，这影响了适应基金
履行其任务的能力，

1. 欢迎德国、意大利、卢森堡、瑞典和比利时瓦隆地区政府对适应基金所作
的资金承诺和捐款，金额达 7700 万美元；
2. 还欢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执行董事通过了拟由世界银行作为
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服务条款和条件；²

¹ FCCC/KP/CMP/2015/2。

² 第 1/CMP.10 号决定，附件。



3. 注意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适应基金总共 180 万美元认捐款仍未支付;
4. 还注意到适应基金理事会报告所载的与适应基金相关的以下信息、行动和决定³ 以及适应基金理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所作的口头报告:
 - (a) 批准了 2015 年 7 月 1 日启动的直接获取气候融资第二阶段准备方案并批准了给予布隆迪、佛得角、乍得和尼日尔的南南合作赠款, 共计 244,447 美元;
 - (b) 批准了区域项目/方案试点计划;
 - (c)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批准的项目和方案达 3.186 亿美元;
 - (d)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可用于批准为新项目供资的资金达 1.299 亿美元;
 - (e) 批准了执行实体提交的 14 个项目/方案建议, 总额为 9240 万美元, 其中包括国家执行实体提交的 9 项建议, 总额为 5410 万美元;
 - (f)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累计收入 4.833 亿美元;
 - (g) 批准了在管理价值 100 万美元以上项目方面经验有限的小型实体的简化认证程序;
 - (h) 正在讨论适应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联系;
 - (i) 认证了可直接从适应基金获取资源的 20 个国家执行实体(包括在报告所述期间认证的 3 个实体), 认证了 5 个区域执行实体(包括在报告所述期间认证的 1 个实体);
5. 请适应基金理事会继续努力简化国家执行实体的认证程序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汇报进展情况;
6. 促请已对适应基金理事会筹款目标作出回应但尚未捐款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尽快捐款;
7. 鼓励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 以支持适应基金理事会的资源筹集工作, 藉以加强适应基金;
8. 建议作为《巴黎协议》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在第一届会议上, 按照第-CP.21 号决定第 60 和 61 段, 审议适应基金可为《巴黎协议》服务事宜;⁴
9. 请缔约方会议,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上, 请《巴黎协议》特设工作组开展关于上文第 8 段所述问题的必要筹备工作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供其最迟在第十五届会议上(2019 年 11 月)审议并通过;

³ 同上文脚注 1。

⁴ 建议缔约方会议在议程项目 4(b)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10.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理事会秘书处为组织国家执行实体研讨会所作的努力;
 11. 请适应基金理事会在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关于适应基金投资组合状况(包括处于不同开发阶段的项目)的进一步资料。
-